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黃克銘健康基金會、誠萱社福基金會、和泰環境永續基金會、美好人生健康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:

係本基金會舉辦全國大專院校公益活動獎學金暨獎助金活動,依照該活動辦法規範,於受理報名暨結案,有關各大專院校系所、或服務性社團繳交公益企劃書、及公益企劃書附件、學生名冊、及實踐公益企劃書規劃之活動的學生意外險投保資訊、結案報告書等作業所需,皆為本基金會蒐集之目的,其中學生名冊亦為本獎學金活動核發獎金之依據。

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- (一)、本基金會辦理『全國大專院校公益活動獎學金暨獎助金活動辦法』規範之相關業務,如:報名、公益企劃書提案資料(含附件)、學生名冊(如學生姓名、就讀系所、學生證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)等內容。
- (二)、獲選本活動之系所、或社團結案報告所提具之活動文件、活動影片拍攝(包括但不限於照片、圖片、影片或影音檔)等所含肖像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(一)、期間:1.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;2.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;3.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、地區:本基金會所在地、本基金會業務所在地、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/構所在地。
- (三)、對象:本基金會所轄各業務單位、與本基金會關聯之企業的業務單位、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/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。
- (四)、方式:利用資訊設備或非資訊設備之方式,如:Email、雲端硬碟、上傳、下載、或書面等方式。

#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基金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- (一)、得向本基金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視實際情形得評估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、得向本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、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,惟依法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(四)、得隨時透過本基金會提供之聯絡管道(電洽本基金會、書面郵寄、Email、親洽等)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基金會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,並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###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,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、及參與活動之權利與權益等。

經本基金會向受告知人(以下簡稱本人)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貴基金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: \_\_\_\_\_ (簽章)

所屬大專院校、系所、或社團: \_\_\_\_\_

西元

年

月

日